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A號函。

貳、目標：

- 一、增進本校學生壓力因應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及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本校教師、教官與學生事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建立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
- (三) 建立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殺)案件發生，立即進行通報。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出席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及工作坊等，提升相關知能。
- (二) 辦理校內執行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座談會，透過分享交流，精進本校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 結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自傷防治之訓練與宣導活動。

三、生命教育推動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促進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愛與珍惜生命。

肆、工作計畫：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全校師生身、心、靈健康及對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
- (二) 服務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 工作內容：

1. 秘書室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2.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1) 鼓勵學術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
決能力）、危機處理、情緒管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 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3. 學務處

- (1) 軍訓室
 - A. 強化教官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B.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理及轉介。
 - C.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D. 規劃與辦理危機處置流程演練。
- (2) 生活輔導組
 - A. 加強生輔員及宿舍管理人員瞭解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
應通報、轉介。
 - B.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 A.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聯繫，鼓勵老師利用多元管道和學生互動。
 - B.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例如：累積導師輔導點
數、公開表揚年度優良導師。
 - C.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並
善加利用。
- (4) 衛生保健組
 - A.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
 - B.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5) 諮商中心
 - A. 訂定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B. 每年召開一次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C. 會議決議情形追蹤、管考。
 - D. 訂定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二）。
 - E. 透過班級輔導、主題講座、電影賞析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辦理各項促進心理
健康的活動（如：正向思考、潛能開發訓練、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
與危機管理等），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F. 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對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
員、學生幹部或志工等，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
理知能，並能熟悉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 G. 透過副班代與志工培訓，增強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4. 總務處

- (1) 建構安全校園，檢視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維護，於高樓之中庭與樓
梯
間架設安全措施，並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資訊。
- (2) 定期檢查並維護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
之正常運作。
- (3) 落實守衛人員之挑選及培訓，強化其危機處理知能。

5. 人事室

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研習，以及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以建立友善校園氣氛及增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

6.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 (1) 善用多元管道與學生接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
- (2) 留意學生出缺席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 (3) 協助學生瞭解校內防護資訊及資源。
- (4) 積極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建立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瞭解與敏感度。

二、次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服務對象：高關懷群（高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之學生）。

(三) 工作內容：

1. 學務長

對有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

2. 教務處

- (1) 依據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轉介。
-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3. 學務處

(1) 軍訓室

- A. 熟知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進行介入關懷，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或轉介。
- B.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2) 生活輔導組

- A. 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
- B. 督導學校宿舍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 C.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3) 衛生保健組

- A. 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
- B. 協助評估與辨識學生的情緒與精神狀況，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單位。

(4) 諮商中心

A. 辨識高關懷群

- a. 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普測，篩檢需進一步關懷輔導之高關懷學生。
- b. 實施步驟合乎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含說明、取得同意、解釋結果、保密、主動關懷、必要的轉介等六階段。

B. 加強高關懷學生之介入

- a. 針對篩選出有自我傷害危機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視學生需求安排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
- b. 召開高關懷學生處遇會議，提供導師優先關懷名單，結合導師協同關懷輔導。
- c.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或傷人的意念、企圖與行動等風險程度，必要時轉介與協助就醫。

C.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進行轉介。

- D. 提升導師、教官、教職員、同儕、家長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 E. 與相關人員（如：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家屬、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4. 總務處

- (1) 督導守衛人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5.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 (1) 針對高關懷學生、休學又復學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予以追蹤關懷輔導。
-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 (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針對自傷未遂與自傷身亡之周遭同學、親友，進行介入與協助，並整合資源以減低自傷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二) 服務對象：危機事件當事人及與當事人相關之人員。

(三) 工作內容：

1. 校長、學務長

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與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以及事後檢討。

2. 教務處

- (1) 協助因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或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學務處

(1) 軍訓室

- A. 聯繫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B.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C. 通知家長，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D. 於學生嚴重自傷或傷人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E.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2) 生活輔導組

- A.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 B. 視需求協助提供相關住宿諮詢。
- C. 後續生活輔導關懷。
- D.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

(4) 衛生保健組

- A. 進行緊急急救護理。
- B. 依醫囑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C.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D.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5) 諮商中心

- A.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
 - a. 視情況建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 b. 必要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
 - c. 啟動個案管理機制，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d.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資訊。
 - e. 視情況進行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資訊。
 - f.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 g. 視情況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B.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
 - a. 為當事人之同儕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並進行追蹤關懷。
 - b. 必要時，辦理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以及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
 - c. 製作安心文宣，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d.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 e.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附件三）。
- C.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4. 總務處

- (1) 負責隔離事發現場與提供事件處理所需各項器材用品。
- (2) 再檢視與維護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設施。
- (3) 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守衛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5.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死亡之事件：
 - A. 安撫同學情緒，並協同諮商中心進行班級輔導。
 - B. 持續關懷個案情緒狀態，若發現危機應立即通報及轉介。
 - C.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於個案返校後持續進行追蹤關懷。
- (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而身亡之事件：
 - A. 協助評估班級中受事件影響之高關懷學生，予以追蹤關懷或轉介。
 - B.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哀傷輔導。
- (3)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伍、管考：

- 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附件四)，並評估執行成效。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

陸、預算：由各相關單位依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支付。

柒、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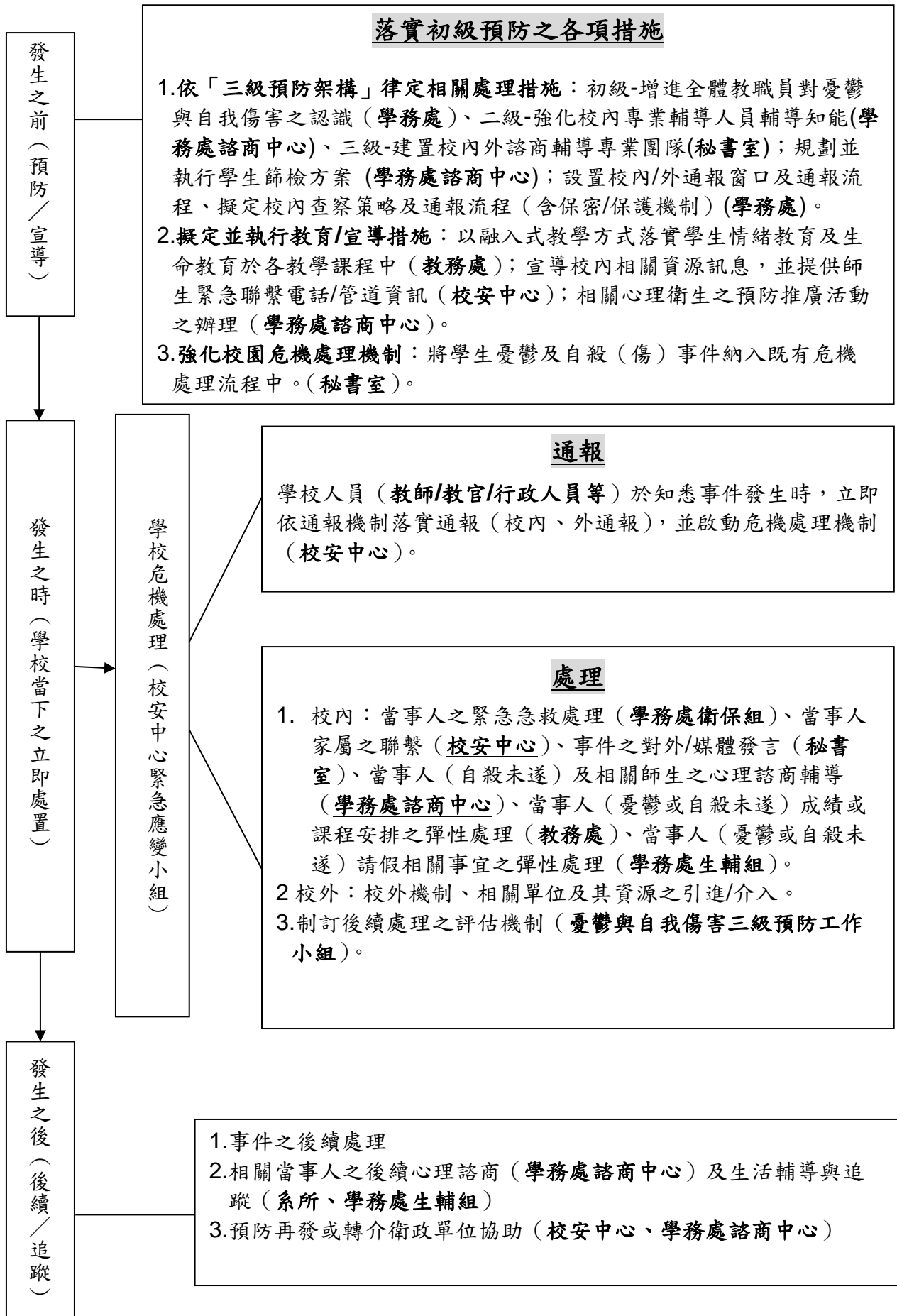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
- 三、有效降低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工作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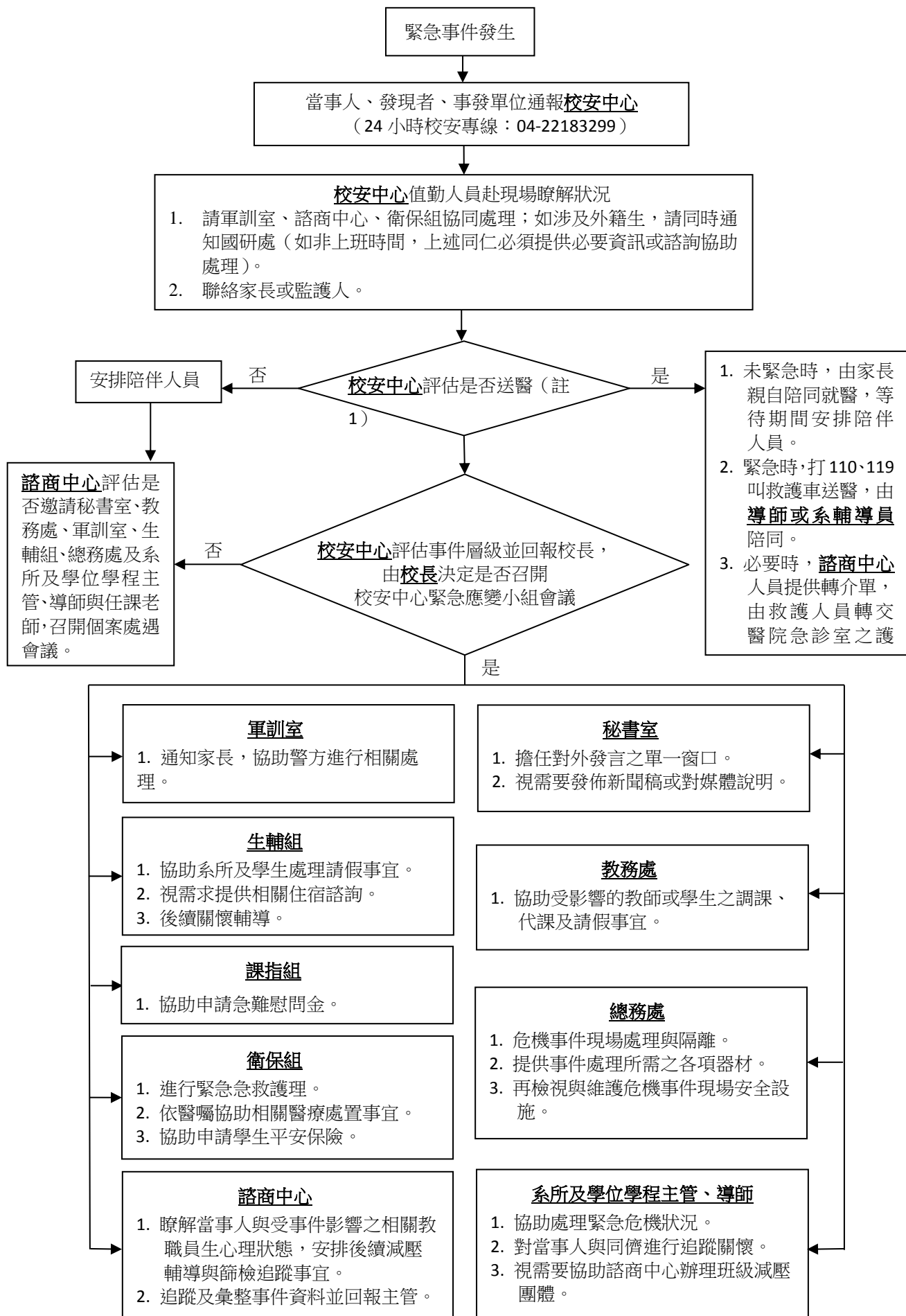
本工作計畫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3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准，
103 年 6 月 4 日公告。

附件一：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註 1：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附件三：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p>個案事前求助：<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若有，輔導狀況：</p>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

附件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檢核表

資料彙整日期：				
本學年度發生自傷(殺)危機事件數： 件				
項目	階段	是	否	未來改善措施
(一) 預防處置階段				
1. 成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2. 平時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3.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				
4. 於日常生活中篩選或辨識高關懷學生				
5. 建立與連結社區資源網絡				
6.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7. 建置與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二) 危機處置階段				
1. 事件發現人即刻通報校安中心				
2. 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緊急處理				
3. 召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4. 啟動 24 小時通報系統				
註：詳細事件處理程序參照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傷(殺)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及「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三) 事後處置階段				
1. 若當事人身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若當事人生還，持續追蹤其身心狀況				
3. 對高關懷群教職員生進行安置與輔導				
4. 實施減壓團體(班級輔導)活動				
5. 針對危機處理工作人員辦理減壓團體活動				
6.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				
7. 呈報整體事件之處理報告				
8. 資料存檔備查				

